

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清远市财政局

清退役军人发〔2020〕6号

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19〕15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2018年8月1日起执行的抚恤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在我市2018年8月1日起执行的抚恤补助标准基础

上，提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其中：烈属每人每年提高254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提高219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提高206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2）。提高上述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在我市2018年8月1日起执行的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251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四、在我市2018年8月1日起执行的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其中：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提高200元；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提高5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上述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在我市2018年8月1日起执行的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简称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月提高5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标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5元，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5元。

六、在我市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的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标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各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0 元。

七、在我市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的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5）。提标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4 元；各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21 元。

八、提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需提高标准的所需资金由各县

(市、区) 财政负担。

各地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提标后标准一览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联系人 : 雷锋林, 联系电话 : 3866285, 13828505351 ;
莫凯欢, 联系电话 : 3877232, 13570246357)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91899	8010	99909
	因公	88996	7760	96756
	因病	86075	7510	93585
二级	因战	83161	7250	90411
	因公	78791	6870	85661
	因病	75846	6610	82456
三级	因战	72975	6360	79335
	因公	68574	5980	74554
	因病	64226	5600	69826
四级	因战	59801	5220	65021
	因公	53987	4710	58697
	因病	49608	4330	53938
五级	因战	46716	4070	50786
	因公	40846	3560	44406
	因病	37932	3310	41242
六级	因战	36499	3180	39679
	因公	34539	3010	37549
	因病	29174	2540	31714
七级	因战	27738	2420	30158
	因公	24825	2170	26995
八级	因战	17510	1530	19040
	因公	16031	1400	17431
九级	因战	14544	1270	15814
	因公	11683	1020	12703
十级	因战	10217	890	11107
	因公	8739	760	9499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 金标准	新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烈属	31830	2540	34370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27620	2190	29810
病故军人遗属	26142	2060	28202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 标准	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30666	2510	33176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提标后的标准一览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优抚类别	原标准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 标幅度	新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执行)
在乡老复员军人	1420	200	1620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时期)	1453	200	165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27	50	777
参战退役人员	736	50	786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 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736	50	786
年满 60 周岁的 烈士子女	470	50	520
60 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月补助 37 元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月补助 42 元

附件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五老”人员	821	35	856
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	720	50	770
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	660	50	710
老党员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	580	50	63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 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			